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法律出版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周道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家兴 高合明

费宗祯 周道鸾

法 律 出 版 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5印张 322,000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100

ISBN 7-5036-0102-7/D·103

书号6004·1171 定价2.20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本教程各章撰稿人是：

刘家兴：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六章；

高合明：第四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十章；

费宗祎：第五章、第七章、第十七章、第二十一章；

周道鸾：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各自修改后，由主编周道鸾修改定稿。

本教程成书仓促，不足之处或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	(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8)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11)
第五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方法	(14)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7)
第一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17)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的民事诉讼立法	(18)
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以来的民事诉讼立法	(2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2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28)
第三节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32)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意义和方法	(34)
第二编 总论	(39)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任务和 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制定根据	(39)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4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43)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五章 主管与管辖	(61)

第一节	主管	(61)
第二节	管辖	(64)
第三节	级别管辖	(66)
第四节	地域管辖	(67)
第五节	协议管辖	(78)
第六节	裁定管辖	(80)
第六章	审判组织	(84)
第一节	审判组织及其形式	(84)
第二节	审判组织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88)
第七章	诉讼参加人	(90)
第一节	当事人	(9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95)
第三节	集团诉讼	(98)
第四节	非法人团体	(102)
第五节	第三人	(104)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108)
第八章	诉讼证据	(11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13)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115)
第三节	证明对象	(123)
第四节	证据的提供	(124)
第五节	证据的判断	(127)
第六节	证据的保全	(129)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31)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31)
第二节	诉权	(132)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36)
第四节	诉的种类	(140)
第五节	反诉	(143)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44)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45)

第一节	期间	(145)
第二节	送达	(150)
第十一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5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作用	(15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	(15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162)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	(170)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	(170)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和征收	(17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180)
第三编	程序论	(189)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190)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0)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	(204)
第五节	先行给付	(208)
第六节	法院调解	(210)
第七节	开庭审理	(218)
第八节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229)
第九节	判决和裁定	(232)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42)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43)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4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55)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258)
第四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	(262)
第五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269)

第六节 指定监护案件	(273)
第七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75)
第十六章 破产程序	(278)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	(278)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280)
第三节 破产案件债权人会议	(28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285)
第五节 破产宣告	(287)
第六节 破产清算	(288)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中止和终结	(293)
第八节 破产责任	(294)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296)
第一节 概述	(296)
第二节 管辖	(303)
第三节 起诉和受理	(304)
第四节 审理和裁判	(306)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1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31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撤回	(312)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判	(319)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6)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2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7)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330)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334)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339)
第一节 概述	(339)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42)
第三节 执行开始	(350)
第四节 执行措施	(354)
第五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63)

第六节 执行回转	(366)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68)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368)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70)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74)
第四节 送达和期间	(378)
第五节 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	(381)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83)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三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民事案件（含经济纠纷案件，下同）和解决民事纠纷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关系。

这种活动和关系，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是民事诉讼发生的基础；没有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不可能有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但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前提和保障。没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活动，不可能发生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活动；不是在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行的活动，不可能是具有实际意义的诉讼活动。因此，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构成民事诉讼的机制，确定诉讼的发生、推移和终结；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密切相关，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当事

人的诉讼活动起着辅助和推进的作用。活动必然要发生一定的关系。为处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中所发生的关系,是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发生的诉讼法律关系。这种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既引导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从事一定的活动,又协调他们之间的活动,使审判活动和诉讼活动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正因为如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一般用活动和关系说,揭示民事诉讼的概念,明确民事诉讼的界说。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民事诉讼活动以及民事诉讼活动中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

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准则,是调整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民事诉讼法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而属于部门法。民事诉讼法在相关的法律规范中处于基干的地位,而属于基本法。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表现为一系列的程序,以履程序实现其任务,而属于程序法。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上的、实质意义上的,狭义上的、广义上的之分。形式意义与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均指法典式的民事诉讼法,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实质意义上的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法典以外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

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当指出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指导文件（如批复、解答、意见等），也属于实质意义上和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些文件虽不是法律，但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指导作用，应当认为是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对不同形式民事诉讼法的区分，在于揭示其各自不同的特点和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广泛性。

三、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立法与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是以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客观规律性为研究对象的科学。

民事诉讼法学依托于民事诉讼法而成为部门法学，因其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而成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民事诉讼法学的主要内容，是阐述民事诉讼法，即指明法意，阐明法理，揭示立法意图，为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服务。但是，民事诉讼法学并不仅是阐述民事诉讼法，还要研究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将实践中成功的经验条理化、系统化，上升为理论，为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立法服务。我国民事诉讼法是民事审判实践中成功经验的总结，反映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解决民事纠纷的客观规律性，也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作为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审判实践规律性的科学，不仅要阐明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及其程序制度，研究审判实践经验，而且要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和提高民事审判工作质量服务。认识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三者的联系，在于明确其统一性；认识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三者的区别，在于揭示其各自不同的含义，明确研究民事诉讼问题的广泛性。以民事诉讼法为中心，密切联系实际，展

开对民事诉讼问题的研究，是民事诉讼课程的任务。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

作为一部民事诉讼法，有其自己的组成体系，并与其他民事诉讼法相区别。从体例结构上揭示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组成体系，有助于了解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实质及其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总结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中，虽然适当借鉴、参考了古今中外的民事诉讼立法，但主要是从我国实际出发，服从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安排的。它体例新颖，结构严密，切合实际，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诉讼法。

一、体例上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在体例上，既有其科学性又有其独特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立法上将具有普遍指导作用和广泛适用意义的内容规定为总则编，作为其他各编的依据，贯穿于其他各编的内容之中。这就使总则编不但具有通则的性质，而且起着统帅的作用。在总则中又以任务和基本原则为核心，规定了一系列的基本制度，从总体上为其他各编确定了前提，充分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和特点。

第二，将第一审级的不同程序列为一编，表明了第一审程序的联系性及其简洁明了的特点。第一审程序中以普通程序为基础，对具有共同性的一些程序制度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使普通程序既起诉讼程序通则的作用，又表明我国诉讼程序制度的基本概貌。在第一审程序中，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体现了程序与案件的适应性。程

序与案件密切适应，同一审级的不同程序密切联系，便于一审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运用不同程序，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在安排一审程序体例上的显著特点。

第三，基于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在审判上都有监督职能的共同点，而列为一编。又基于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在不同情况下各自发挥其监督作用，而分列为两章。这样的安排，不仅使第三编与第二编相对应，以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这两条渠道，为第一审的办案质量提供保证，而且使第二审审结的案件再审时，以及对再审案件的提审，在适用第二审程序上结合起来，较之其他国家民事诉讼法中一审、二审、再审程序的简单排列，具有明显的特点。

第四，在立法体例上，民事执行程序有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的，有独立于民事诉讼法之外作为单行法规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判决确认的权利采取当事人自由处分的原则，多采用后一种立法体例，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基于当事人处分与国家干预的原则，多采用前一种立法体例。我国将执行程序列入民事诉讼法之中，以移送执行贯彻国家干预原则，将确认当事人的权利与保证实现其权利结合起来，并将执行裁判作为执行案件来办，以更好地发挥审执间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作用。因此，虽然相似前一种立法体例，但仍有其自己的特点。

第五，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是针对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特殊情况，在程序上作出的特别规定，其中既有一审、二审在程序上的特别规定，也有对外国判决、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特别规定，因此独列为一编，安排在其他各编之后。这种安排虽类似于有些国家的立法体例，但又不是涉外民事诉讼的一审、二审的独立程序。涉外编既受总则编的指导，又有其自己的一般原则。在民事诉讼法中，坚持统一性，注重特殊性，将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分别安排，正确处理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就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涉外编在体例上的特点。

第六，民事诉讼中的调解，许多国家的民事诉讼法都有所规定，但在体例上多是相对独立的阶段性的具体程序。我国民事诉讼立法在基本原则中确定了法院调解，将诉讼中的调解与对案件的审理结合起来，贯穿于民事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只对调解的某些特点作出不同规定，这就使我国诉讼中的调解制度具有独特风格。

第七，保证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强制措施，各国民事诉讼法在有关章节中都有自己的规定。但是，作为专章列入总则之中，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独特安排。这种安排既适应一定时期客观实际的需要，又为民事诉讼立法的研究创造了先例。

体例决定结构，结构反映体例。从体例安排入手研究组成结构，不但有助于了解编章之间的先后关系，更主要的是有助于掌握程序制度之间的内在实质联系。

二、结构上的特点

我国民事诉讼法由三个方面的内容所组成：一是总则，二是审判程序，三是执行程序。总则的基本思想指导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以正确的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实现民事诉讼法的任务。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在结构上的基本特点。

第一编总则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章是任务和基本原则。任务是确定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及其归宿；基本原则是确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准则。这一部分是整个民事诉讼法的统帅。第二章至第七章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些基本制度，其中第二章至第五章是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和当事人两个方面的主体制度；第六章是诉讼活动中心的证据制度；第七章是诉讼活动中联系方式和时间上效力的制度。第八章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只是保障诉讼秩序的手段。第九章诉讼费用虽是民事诉讼的一项必要制度，但对诉讼活动无决定性的作用。因此，这两章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而区别于前两个部分的作用和意义。

第二编是第一审程序，其中有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特别程序中又有四种特定案件的审判程序。普通程序和简易

程序属于诉讼程序，特别程序中的后三种审判程序属于非讼程序，选民名单案件程序具有独特性质。简易程序是审判简单民事案件的程序，普通程序是审判除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诉讼案件的程序。普通程序是诉讼程序的基础，简易程序是简化了的诉讼程序。第一审程序中的不同程序都是各自独立的第一个审级的程序，适用其中任何一种程序审判的案件都是一审审结的案件。

第三编的第二审程序，是案件经一审审结之后，当事人不服提起上诉，对上诉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而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认为确有错误，对案件进行再审的程序。这是在不同情况下适用的两种程序，也是各有不同特点的不同程序。但是，第二审程序中没有规定的，适用第一审程序中的有关规定；原来是第一审审结的案件，再审时适用第一审程序；原来是第二审审结的案件，再审或者提审时均适用第二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在民事诉讼立法中，仅就它们各自不同的特点，在程序上作出了规定；而在不同审判程序之间的关系上，却是有机联系的组合。

第四编执行程序，是不同于审判程序的特定程序，因而在结构上也有其特点。执行程序结构的特点，主要表现为概括规定与具体规定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统一程序。一般规定与执行的中止和终结，主要是共同性的概括规定，对各种不同标的的执行均适用。执行的移送和申请以及执行措施，主要是对不同情况的具体规定，只能是分别情况予以适用。执行程序中的四章，头一章一般规定主要是执行法院、执行文书以及对执行工作一般要求的规定；执行的移送和申请一章主要是执行开始时的程序规定；执行措施一章主要是对不同标的执行的程序与办法；最后一章主要是确定在特定情形之下中止和终结执行的程序。这四个部分依次组成执行程序的整体。但是，通过执行程序实施的法律文书，大多是法院经过审判程序作出的裁判，在一定意义和范围上，执行程序是适应审判程序而确立的。因此，第四编在总则编的指导下，与